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法庭

诉讼实用手册 (上)

本书编写组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诉讼实用手册: 上、下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诉讼实用手册》编写组编写.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0. 4

ISBN 978-7-5130-6498-9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国—手册 IV. ①D92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77170 号

责任编辑: 汤腊冬 崔开丽

责任校对: 谷 洋

封面设计: 博华创意·张冀

责任印制: 刘译文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诉讼实用手册 (上)

本书编写组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77

责任编辑: tanglad@126.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总 印 张: 87.25 (上、下册)

版 次: 202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50 千字

总 定 价: 280.00 元 (上、下册)

ISBN 978-7-5130-6498-9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成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公正司法的重大改革举措，是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大制度创新。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及推动知识产权裁判标准的统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有关人员根据技术类知识产权诉讼工作实际，梳理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诉讼文书样式，以及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至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中有关案件的裁判观点、裁判文书，编辑出版了本书。

本书共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办案规范，包含专利、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管辖规定、综合性法律文件、专项法律文件等内容；第二部分为诉讼文书样式，包含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中四种常用的诉讼文书样式；第三部分为典型案例及裁判观点，包含专利民事案件、专利行政案件、竞争与垄断案件、植物新品种案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诉讼程序和效力相关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审理的典型案例及相关裁判观点。

编写本书旨在为从事专利、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司法相关实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法规、文书样式、裁判观点、典型案例“四合一、一站式”辅助参考，提供便利、提高效率。

因时间紧促、水平有限，我们资料搜集可能不够全面，对观点提炼也可能不尽精准，故本书仅供读者参考。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更新改进。

本书编写组

2019年6月16日

第一部分 办案规范

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管辖的有关规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
若干问题的决定····· (3)
(2018年10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3)
(2018年12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5)
(2014年10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
案件标准的通知····· (6)
(2010年1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地知识产权法庭管辖范围的批复和通知····· (8)

综合性法律文件

实体性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8)
(2017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6)
(200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 (51)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

- 若干问题的解释 (68)
(2018年7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69)
(2007年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70)
(2009年12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77)
(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93)
(1999年12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96)
(2009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0)
(2004年12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 (108)
(2016年11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111)
(2012年7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
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116)
(2011年12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 (126)
(2009年4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 (133)
(2009年3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
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142)
(2007年1月11日)

程序性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48)
(2017年6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180)
(2015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39)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 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49)
(2008年12月11日)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录)·····	(251)
(2011年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56)
(2009年1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257)
(2018年1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260)
(2017年7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62)
(2008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64)
(2017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277)
(2018年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302)
(2008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03)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14)
(2009年10月26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315)
(2006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322)
(2007年4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324)
(2017年2月22日)	

专项法律文件

专 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26)
(2008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35)
(2010年1月9日)
-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357)
(2010年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58)
(2015年1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2)
(2009年1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64)
(2016年3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69)
(2001年6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能否直接裁判涉案专利属于从属
专利或者重复授权专利问题的复函…………… (371)
(2004年12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对“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否认定部分侵权”问题的答复 …… (371)
(2004年7月26日)

著作权(计算机软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73)
(2010年2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82)
(2013年1月30日)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86)
(2013年1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0)
(2002年10月12日)

竞争与垄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94)
(2019年4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8)
(2007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402)
(2007年8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409)
(2012年5月3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412)
(2001年4月2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416)
(2001年9月18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	(425)
(2001年1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429)
(2001年11月16日)	

植物新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431)
(2014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436)
(2014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445)
(2011年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453)
(2007年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55)
(2001年2月5日)	

第二部分 诉讼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指引·····	(459)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诉讼须知·····	(460)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送达地址确认书·····	(463)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样式规范·····	(464)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及裁判观点

专利民事案件典型案例及裁判观点

- 案例 1 可否利用说明书修改权利要求用语的明确含义 (469)
——无锡市隆盛电缆材料厂、上海锡盛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与西安秦邦
电信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古河电工(西安)光通信有限公司侵犯
专利权纠纷案
(2012)民提字第3号
- 案例 2 通过测量说明书附图得到的尺寸参数不能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477)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1)民申字第1318号
- 案例 3 权利要求中自行创设技术术语的解释规则 (482)
——上海摩的露可锁具制造厂与上海固坚锁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
专利权纠纷案
(2012)民提字第113号
- 案例 4 当事人在与涉案专利享有共同优先权的其他专利的授权确权程序中所作
意见陈述的参考作用 (489)
——戴森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索发电机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7)最高法民申1461号
- 案例 5 使用环境特征的解释 (492)
——株式会社岛野与宁波市日骋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2)民提字第1号
- 案例 6 封闭式权利要求侵权判定中等同原则的适用 (506)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特利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医药
分公司与胡小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2)民提字第10号
- 案例 7 主题名称对专利权保护范围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520)
——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侵犯
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3)民申字第790号
- 案例 8 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方法 (524)
——张强与烟台市栖霞大易工贸有限公司、魏二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2012)民申字第137号

- 案例 9 专利侵权判断中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标准 (528)
——刘宗贵与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7) 最高法民申 3802 号
- 案例 10 部分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情形下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531)
——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1) 民提字第 306 号
- 案例 11 实施包含专利技术的推荐性标准需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 (540)
——张晶廷与衡水子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华泽工程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2) 民提字第 125 号
- 案例 12 采用与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手段相反的技术方案是否构成等同侵权 (556)
——北京市捷瑞特弹性阻尼体技术研究中心与北京金自天和缓冲技术
有限公司、王菡夏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3) 民申字第 1146 号
- 案例 13 警告函对销售商主观过错的证明作用 (559)
——孙俊义与郑宁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4) 民申字第 1036 号
- 案例 14 对等同原则的其他限制——专利申请时已经明确排除的技术方案，
不能以技术特征等同为由在侵权判断时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561)
——孙俊义与任丘市博成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张泽辉、乔泰达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5) 民申字第 740 号
- 案例 15 销售商可以提出先用权抗辩 (565)
——北京英特莱技术公司与深圳市蓝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蓝盾创展门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5) 民申字第 1255 号
- 案例 16 产品说明书是否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出版物 (570)
——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
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6) 最高法民再 179 号
- 案例 17 在申请再审程序中以新的证据主张现有技术抗辩不应予以支持 (583)
——唐山先锋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鑫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7) 最高法民申 768 号

- 案例 18** 专利侵权案件中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限制条件 (589)
 ——曹桂兰、胡美玲、蒋莉、蒋浩天与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九华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亚凡汽车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7）最高法民申 1826 号
- 案例 19** 专利法意义上的销售行为的认定标准 (594)
 ——刘鸿彬与北京京联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
 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5）民申字第 1070 号
- 案例 20** 制造行为的认定 (600)
 ——沈阳中铁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铁路局减速顶调速系统
 研究中心、宁波中铁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铁路局侵害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7）最高法民再 122 号
- 案例 21** 专利权人与侵权人的事先约定可以作为确定专利侵权损害赔偿
 数额的依据 (605)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北童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3）民提字第 116 号
- 案例 22** 抵触申请抗辩的审查判断标准 (614)
 ——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陈剑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5）民申字第 188 号
- 案例 23** 纳入标准的药品专利的许可使用是否适用“公平、合理、无歧视”
 原则（FRAND 原则） (621)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
 专利权纠纷案
 （2017）最高法民申 4107 号
- 案例 24** 共同侵权的判断标准及专利法意义上帮助侵权的认定 (629)
 ——SMC 株式会社与乐清市中气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倪天才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8）最高法民再 199 号
- 案例 25**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641)
 ——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蒋国屏与常熟市林芝电热器件有限
 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8）最高法民再 111 号

- 案例 26 二审新证据的认定 (652)
 ——安斯泰来制药株式会社(日本)与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红兵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3)民申字第 261 号

专利行政案件典型案例及裁判观点

- 案例 27 以公证书形式固定的互联网站网页发布时间的认定 (657)
 ——董健飞与吴树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
 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5)知行字第 61 号
- 案例 28 权利要求的解释方法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和民事侵权程序中的异同 (662)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郑亚俐、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0)知行字第 53-1 号
- 案例 29 判断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时对权利要求书撰写错误的处理 (686)
 ——洪亮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宋章根实用
 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1)行提字第 13 号
- 案例 30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对现有技术领域的确定与考虑 (696)
 ——赵东红、张如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邹继豪实用
 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1)知行字第 19 号
- 案例 31 晶型化合物的创造性判断 (706)
 ——贝林格尔英格海姆法玛两合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1)知行字第 86 号
- 案例 32 开放式与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区分适用于机械领域专利及开放式权利
 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710)
 ——北京世纪联保消防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山西中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2)行提字第 20 号
- 案例 33 确定对比文件公开的产品结构图形的内容时可结合其结构特点及
 公知常识 (725)
 ——镇江市营房塑电有限公司与广东科进尼龙管道制品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2)行提字第 25 号

- 案例 34** 解释权利要求时应使保护范围与说明书公开的范围相适应 (732)
 ——新利达电池实业(德庆)有限公司、肇庆新利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东莞佳畅玩具有限公司等实用
 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2)行提字第29号
- 案例 35** 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重作决定应考量的情形 (742)
 ——曾忠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上海精凯服装机械
 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2)行提字第7号
- 案例 36** 创造性判断中商业成功的考量时机与认定方法 (752)
 ——胡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深圳市恩普
 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2)行提字第8号
- 案例 37** 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公开的认定标准 (762)
 ——北京市捷瑞特弹性阻尼体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金自天和缓冲技术有限公司实用
 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2)知行字第3号
- 案例 38** 创造性判断中采纳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的条件 (765)
 ——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2)知行字第41号
- 案例 39** 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应当以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为基础;
 发明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 (777)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山东华洋制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3)知行字第77号
- 案例 40**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
 为依据”的关系 (789)
 ——(瑞士)埃利康亚洲股份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刘夏阳、怡峰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4)行提字第13号
- 案例 41** 权利要求的解释需遵循的一般原则 (804)
 ——李晓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郭伟、沈阳天正输变
 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4)行提字第17号

- 案例 42 专利复审及无效阶段对“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范围 (816)
——赢创德国赛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014) 知行字第 2 号
- 案例 43 申请日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可以用于判断是否与外观设计专利权
相冲突 (818)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陈朝晖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4) 知行字第 4 号
- 案例 44 未取得预料不到技术效果的数值范围选择不能给本专利带来创造性 (823)
——日本斯倍利亚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史天蕃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4) 知行字第 84 号
- 案例 45 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实用性的判断 (828)
——顾庆良、彭安玲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
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016) 最高法行申 789 号
- 案例 46 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案件中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833)
——YKK 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
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2016) 最高法行申 3687 号
- 案例 47 同一技术方案中产品权利要求与方法权利要求创造性评判之间的关系 (836)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
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5) 知行字第 261 号
- 案例 48 无法预期时应当记载足以证明技术方案能够实现的实验数据 (840)
——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015) 知行字第 352 号
- 案例 49 说明书是否清楚完整的认定 (845)
——斯托布利—法韦日公司与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国家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6) 最高法行再 95 号
- 案例 50 专利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的认定和处理 (854)
——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榆林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煤业
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
(2017) 最高法行再 84 号

- 案例 51** 现有技术是否公开某特定化合物的判断标准 (864)
 ——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015) 知行字第 356 号
- 案例 52** 在认定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时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 (868)
 ——传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6) 最高法行再 19 号
- 案例 53** 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及修改 (88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6) 最高法行再 41 号
- 案例 54** 权利要求解释要考虑专利的发明目的 (895)
 ——青岛美嘉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与青岛市知识产权局、王承君专利侵权行政处理决定纠纷案
 (2018) 最高法行申 1545 号
- 案例 55** 未对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作出认定并不必然影响创造性判断中技术启示的认定 (898)
 ——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王贺、姚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7) 最高法行再 33 号

竞争与垄断案件典型案例及裁判观点

- 案例 56** 商业秘密共有案件中合理保密措施的认定 (912)
 ——化学工业部南通合成材料厂、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与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周传敏、陈建新、陈晰、李道敏、戴建勋侵害商业秘密和商业经营秘密纠纷案
 (2014) 民三终字第 3 号
- 案例 57** 构成国家秘密的商业秘密的相关认定 (941)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高辛茂、北京传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1) 民监字第 414 号

- 案例 58 权利人对商业秘密内容和范围的明确与固定 (947)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姜红海、马吉锋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5)民申字第 2035 号
- 案例 59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问题 (958)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
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013)民三终字第 4 号
- 案例 60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的“搭售”行为的认定 (1017)
——吴小秦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捆绑交易
纠纷案
(2016)最高法民再第 98 号
- 案例 61 停止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当遵循善意保护原则并兼顾公共利益 (1030)
——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江苏
炜赋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3)民提字第 102 号
- 案例 62 投标文件中的标底降幅属于商业秘密 (1042)
——克拉玛依金驼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凯隆油田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谭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8)最高法民再 389 号
- 案例 63 相关市场界定的目的与方法 (1046)
——徐书青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017)最高法民申 4955 号

植物新品种案件典型案例及裁判观点

- 案例 64 植物新品种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1057)
——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与新疆新特丽种苗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四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014)民提字第 26 号
- 案例 65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件中对结论不同的测试报告的采信与认定 (1065)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015)民申字第 2633 号

- 案例 66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中“销售”的含义 (1072)
——莱州市永恒国槐研究所与葛燕军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017) 最高法民申 4999 号
- 案例 67 未经登记公告的品种权转让行为无效 (1076)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大京九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弘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赤天种业有限公司、武威市
武科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014) 民申字第 52—54 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典型案例及裁判观点

- 案例 68 登记图样和样品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范围确定的作用 (1084)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赛灵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梓坤嘉科技有限公司侵犯集成
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2015) 民申字第 785 号
- 案例 6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中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的判断 (1087)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与泉芯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侵害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2016) 民申字第 1491 号

诉讼程序和效力典型案例及裁判观点

- 案例 70 具有举证能力的一方当事人拒绝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不影响
人民法院对确认不侵害商业秘密案件的受理 (1093)
——丹东克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确认不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5) 民申字第 628 号
- 案例 71 涉及同一事实的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的管辖 (1096)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外观
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012) 民三终字第 1 号
- 案例 72 网络购物收货地不宜作为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的侵权行为地 (1101)
——广东马内尔服饰有限公司、周乐伦与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016) 最高法民辖终 107 号

- 案例 73 反诉的受理条件 (1105)
——江西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西美的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3)民申字第 2270 号
- 案例 74 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的追溯力时间点确定 (1108)
——陕西秦丰农机(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东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2)民提字第 110 号
- 案例 75 侵权结果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的发生地 (1115)
——郑州润达电力清洗有限公司、陈庭荣与湖北洁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吴祥林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013)民提字第 16 号
- 案例 76 对涉及市场统计调查的公证书证据的审查认定 (1119)
——河北六仁烤饮品有限公司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区叶保森副食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2017)最高法民申 3918 号
- 案例 77 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举证责任分配 (1122)
——潍坊恒联浆纸有限公司与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鑫瑞鑫塑料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3)民申字第 309 号
- 案例 78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条件 (1128)
——江苏省微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民生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案
(2011)知行字第 99 号
- 案例 79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起算点的确定 (1138)
——北京泰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王宇与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其他行政纠纷案
(2017)最高法行申 2778 号
- 案例 80 对证据证明效力的审核认定及对提供伪证行为的处罚 (1143)
——江苏大象东亚制漆有限公司与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吴雪春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4)民提字第 196 号

- 案例 81 管辖权异议案件审查的法律标准 (1167)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高通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018)最高法民辖终77号

- 案例 82 网络环境下销售行为地的确定 (1173)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8)最高法民辖终93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案例及裁判观点

- 案例 83 关于功能性特征的判断标准和二审法院对行为保全申请的处理 (1180)
 ——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陈少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9)最高法知民终2号

- 案例 84 关于现有技术公开的判断标准 (1197)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19)最高法知行终1号

- 案例 85 关于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的审查认定标准、分子育种等技术条件下得到的植物体能否成为繁殖材料等 (1209)
 ——蔡新光与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019)最高法知民终14号

- 案例 86 关于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创造性与说明书充分公开等法律标准的职责分界及审查程序等 (121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罗杰·金登·克雷格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019)最高法知行终127号

- 案例 87 关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问题和专利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等 (1228)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与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中日友好医院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9)最高法知民终21号

- 案例 88 关于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和涉及网络通信方法专利的侵权认定标准等 (1238)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弘康电子产品经营部、济南历下昊威电子产品
经营部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 案例 89 关于专利民行交叉案件的处理方法 (1258)
——厦门实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等
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142 号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366 号
- 案例 90 关于仲裁条款不能成为排除人民法院管辖横向垄断协议纠纷的当然依据 (1278)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汇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辖终 47 号
- 案例 91 关于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的受理条件 (1282)
——VMI 荷兰公司、固铂(昆山)轮胎有限公司与萨驰华晨
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5 号
- 案例 92 关于二审程序中权利人据以主张权利的权利要求被主动放弃时的处理方式 (1288)
——山东阳谷达盛管业有限公司、山东卓睿达盛管业有限公司与
顺方管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145 号
- 案例 93 关于多个被告住所地不一致时案件的移送地及使用技术秘密的行为地 (1293)
——魏旭旭与北京零极中盛科技有限公司、周洋、赵敬辉、李玉龙、
北京鼎源力诺科技有限公司、鼎源力诺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辖终 189 号
- 案例 94 关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获得的产品后续使用时的民事责任 (1298)
——广东惠洁宝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小天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37 号

- 案例 95 关于原审程序中未主张现有技术抗辩而在再审申请中提交新证据 …… (1307)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
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申 1 号
- 案例 96 关于侵权行为地的审查判断标准 …… (1317)
——深圳市贝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
异议案
(2019) 最高法知民辖终 201 号
- 案例 97 关于管辖权异议程序中是否需要审查且如何审查被告的适格性 …… (1321)
——成都掌翼通信有限公司与上海欧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上海第九城市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辖终 287 号
- 案例 98 关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 …… (132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与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55 号
- 案例 99 关于涉商业秘密民刑交叉案件的处理原则 …… (1337)
——宁波必沃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333 号
- 案例 100 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与专利权权属纠纷合并审理的审查
判断标准 …… (1341)
——大连博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何克江、苏州麦可旺志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672 号
- 附录 具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法院/法庭地址概览 …… (1346)
- 关键词索引 …… (1348)



办案规范

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管辖的有关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 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作如下决定：

一、当事人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述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本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五、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6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8〕22号)

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设在北京市。

知识产权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

第二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案件：

(一) 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第一审民事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二) 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三) 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行政处罚等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四)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 对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六)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管辖权争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七)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的审理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和电子卷宗。

第四条 经当事人同意，知识产权法庭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及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件、证据材料及裁判文书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或者采取在线视频等方式组织证据交换、召集庭前会议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到实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巡回审理案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法庭采取保全等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等向当事人和社会依法公开，同时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

第九条 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法庭应当加强对有关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及时总结裁判标准和审理规则，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第十一条 对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判决、裁定、调解书，省级人民检察院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于2019年1月1日前作出，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于2019年1月1日前作出，对其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前经批准可以受理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上述案件。

对于基层人民法院2019年1月1日尚未审结的前款规定的案件，当事人不服其判决、裁定依法提起上诉的，由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 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4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8次会议通过 2014年10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公布 自2014年11月3日起施行 法释〔2014〕12号）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一）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

（三）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

第二条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广东省内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

第三条 北京市、上海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广东省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

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各基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

第四条 案件标的既包含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内容，又包含其他内容的，按本规定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五条 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一）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授权确权裁定或者决定的；

（二）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强制许可决定以及强制许可使用费或者报酬的裁决的；

（三）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涉及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的其他行政行为的。

第六条 当事人对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第七条 当事人对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和依法申请上一级法院复议的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法院所在省（直辖市）的基层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外，广东省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年1月28日 法发〔2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职能，合

理均衡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根据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实际情况，现就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其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二、对于本通知第一项标准以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除应当由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外，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管辖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其所属高级或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具体标准由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自行确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四、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五、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纠纷案件以及垄断纠纷案件等特殊类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确定管辖时还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上述案件管辖的特别规定。

六、军事法院管辖军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参照当地同级地方人民法院的标准执行。

七、本通知下发后，需要新增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将该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一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八、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九、本通知自2010年2月1日起执行。之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各地原标准执行。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地知识产权 法庭管辖范围的批复和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南京市、苏州市、武汉市、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 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

(2017年1月4日 法〔2017〕2号)

江苏、湖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设立南京、苏州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法庭的请示》（苏高法〔2016〕250号）、《关于在武汉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的请示》（鄂高法〔2016〕573号）、《关于设立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跨区域管辖知识产权案件的请示》（川高法〔2016〕5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南京、苏州、武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机构，请按照规定程序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报批。

二、同意指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南京市、镇江市、扬州市、泰州市、盐城市、淮安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辖区内的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 发生在南京市、镇江市、扬州市、泰州市、盐城市、淮安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辖区内，诉讼标的额为300万元以上的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 发生在南京市、镇江市、扬州市、泰州市、盐城市、淮安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辖区内，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著作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4. 应当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5. 不服南京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

三、同意指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辖区内的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

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 发生在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辖区内，诉讼标的额为300万元以上的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 发生在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辖区内，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著作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4. 应当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5. 不服苏州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四、同意指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湖北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发生在武汉市辖区内有关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由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江汉区人民法院、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述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除外）；

3. 不服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区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以及不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五、同意指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四川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发生在成都市辖区内有关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述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除外）；

3. 不服成都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本院以前的相关批复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杭州市、宁波市、合肥市、福州市、 济南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 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

(2017年8月1日 法〔2017〕236号)

浙江、安徽、福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设立杭州知识产权法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的报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的请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设立跨区域管辖的福州知识产权法庭的报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设立济南、青岛知识产权法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杭州市、宁波市、合肥市、福州市、济南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机构，请按照规定程序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报批。

二、同意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辖区内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 发生在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辖区内，诉讼标的额为800万元以上的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 发生在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辖区内，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著作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4. 应当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5. 不服杭州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

三、同意指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台州市、舟山市辖区内的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 发生在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台州市、舟山市辖区内，诉讼标的额为800万元以上的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 发生在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台州市、舟山市辖区内，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著作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4. 应当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5. 不服宁波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

四、同意指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安徽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发生在合肥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3. 不服合肥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五、同意指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福建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发生在福州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3. 不服福州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六、同意指定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济宁市、泰安市、莱芜市、滨州市、德州市、聊城市、临沂市、菏泽市辖区内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发生在济南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3. 不服济南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七、同意指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青岛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威海市、日照市辖区内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发生在青岛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3. 不服青岛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本院以前的相关批复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8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

(2018年10月28日 法〔2018〕281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设立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的请示》（吉高法〔2018〕1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机构，请按照规定程序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报批。

二、同意指定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一）吉林省辖区内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发生在长春市辖区内的著作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等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三）发生在长春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案件；

（四）不服长春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本院以前的相关批复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郑州市、 长沙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 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

(2018年2月12日 法〔2018〕46号)

天津市、河南省、湖南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设立天津知识产权法庭的报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立郑州知识产权法庭的请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设立长沙知识产权法庭的请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立西安知识产权法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郑州市、长沙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立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机构，请按照规定程序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报批。

二、同意指定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天津市辖区内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发生在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有关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除外）；

3. 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三、同意指定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河南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发生在郑州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3. 不服郑州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四、同意指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湖南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发生在长沙市辖区内有关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3. 不服长沙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五、同意指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陕西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发生在西安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3. 不服西安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本院以前的相关批复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2月12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南昌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
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通知

(2018年10月24日 赣高法〔2018〕196号)

全省各中级法院：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精神、经最高人民法院和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南昌知识产权法庭，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一、发生在江西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发生在南昌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三、不服南昌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四、南昌知识产权法庭管辖前述案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五、2019年1月1日前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经立案但尚未审结的相关知识产权案件，仍由其继续审理完毕。

本院以前的相关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分别集中
管辖部分知识产权、金融案件的批复

(2017年12月11日 法〔2017〕352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设立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的请示》（粤高法〔2017〕247号）、《关于设立深圳金融法庭的请示》（粤高法〔2017〕2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理知识产权、金融案件的机构。请

按照规定程序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报批。

二、同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

1. 深圳市辖区内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 深圳市辖区内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等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住所地在深圳市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 深圳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案件，以及垄断行政案件；

4. 不服深圳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

三、同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金融案件：

深圳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民商事金融案件、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民商事金融案件的上诉案件。具体包括：

1. 金融借款纠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融资租赁纠纷、保险合同纠纷、典当纠纷、证券纠纷、票据纠纷、信用证纠纷、期货交易纠纷、信托纠纷、保理纠纷、互联网金融纠纷、场外股票融资纠纷等民商事金融案件；

2. 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产生的纠纷。

本院以前的相关批复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海口市 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 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

(2019年4月11日 法〔2019〕81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设立海口知识产权法庭的请示》（琼高法〔2019〕6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机构，请按照规定程序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报批。